

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四年校內住宿費全免專案契約書

■ 申請資格:

1. 凡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(馬祖地區)之新生(需於 105/9/12 開學前設籍滿 3 個月)。
2. 凡具原住民身分新生。

■ 預算來源:以學務處編列免住宿費助學金預算,採申請先後順序、額滿為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:_____ 台灣首府大學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甲方參加乙方「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校內住宿費全免專案」之相關權利與義務關係,經雙方同意訂定如下: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所提供獎勵計畫期間之權益如下:

- (一) 甲方需先完成該學期註冊與繳費程序。
- (二) 甲方就讀乙方四年期間,乙方提供之宿舍(4-6 人房)住宿費全免(寒暑假除外),但需繳交住宿設備保證金、冷氣電費(超出基本費)。
- (三) 已簽訂此契約書者不得再領取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。

二、甲方就讀乙方四年期間應盡義務如下:

- (一) 甲方於住宿期間確實遵守住宿規定及操行表現良好,並需經導師、學務處生輔組核可,始能繼續享此優惠。
- (二) 甲方於就讀期間必須配合乙方每學期工讀服務 30 小時之義務,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制定,且須於每學期確實完成服務時數始可申請下學期住宿減免。若累積兩次無故不到者,乙方得以取消減免資格,甲方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甲方如轉學、退學、休學者,仍須先完成每學期工讀服務 30 小時始可辦理離校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

姓 名 :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 : _____
學 號 : _____
電 話 : _____
住 址 : _____

乙方

機構名稱: 台灣首府大學
負 責 人: 許光華 校長
電 話: (06) 5718888 (代表號)
住 址: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